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提名宋國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且需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於同日，監事會決議提名王學慶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相關議案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4月28日決議建議委任宋國斌先生(「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而宋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

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宋國斌，52歲。宋先生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宣傳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財政部社會保障司養老待業處主任科員、養老保障處主任科員、養老保障處副處長、優撫救濟處副處長、優撫救濟處調研員、制度精算處處長、就業保障處處長，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副監察專員、副監察專員兼紀檢組長，2014年8月至今任財政部資產管理司副司長。宋先生1988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2008年於中共中央黨校獲世界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行將不會與宋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宋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宋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同日，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提名王學慶先生（「**王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委任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學慶，50歲，教授級高級會計師。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王先生歷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資產部會計科(中心)負責人、科長、第一副主任、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資產一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部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大慶油田黨委委員兼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目前王先生還兼任大慶石油(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大慶能源(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慶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大慶油田力神泵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DPS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PT INDOSPEC ENERGY監事會主席等。王先生2002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行將不會與王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王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王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相關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